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聯交所酌情准許除外)，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此外，指引信HKEEx-GL9-09(「GL9-09」)所載，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上市申請人一般應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上市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各董事時，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每名通常不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赴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代表會晤；
- (d) 上市申請人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上市申請人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資產亦位於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以及將會繼續駐中國，而本公司認為，委任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切實際及於商業上並無需要。此外，本公司現時，以及在可見將來在香港並沒有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之一冷學軍先生及李健強先生。冷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且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方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當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
- (c) 此外，所有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必要時可聯絡彼等，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 (d) 再者，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自[編纂]後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另一個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委任為公司秘書的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冷學軍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冷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且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公司秘書事宜及本集團財務事宜。有關冷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本公司相信冷先生過去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經驗而言，彼對於本集團及董事會了解透徹，惟其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李健強先生(彼為香港居民，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上述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為冷先生提供協助及支援。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李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將向冷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共同職責及責任。本公司鑑於李先生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冷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冷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得到李先生協助，此應足以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確保冷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而冷先生已承諾參與該等培訓；
- (d) 李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冷先生溝通。李先生將與冷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他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冷先生及李先生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冷先生及李先生將會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為有效。首三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冷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當本公司決定毋須再向冷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冷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李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